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陈米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陈米思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一：

陈米思，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福建莆田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建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技术开发部技术人员、主任助理、部门主任（正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副镇长（挂职），福建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网络与运维部（天地图建设运营部）主任，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平台事业部总监、卫星项目部部长、卫星数据运营事业部部长、卫星事业部部长，平潭综合实验区智慧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大数据部部长，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映科技总经理助理兼信息中心总监，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福兆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米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米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